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

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 目 錄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討論事項 .....	3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4
伍、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5
【附件二】 公司章程 .....	6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附件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2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主 席：董事長 卓恩民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計畫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權使用之額度捌仟萬元。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35,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參考價格，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90 元之間，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實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可強化產品技術，擴充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億元</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捌仟萬</u>元，分成<u>捌佰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營運計畫需要修訂</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u></p>	<p>增訂第十二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二】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附件四】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0,577,12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646,16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64,61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95 年 10 月 3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5 年 10 月 0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卓恩民	620,359	
董事	M-SYSTEMS B.V.	1,198,509	Gadi Divald
董事	TOSHIBA CORP.	6,810,410	岸田純一
董事	潘健成	2,207,191	
董事	歐陽志光	2,299,569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3,136,038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8.61	
監察人	鄭立民	155,508	
監察人	歐陽自坤	687,421	
獨立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842,929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19	